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方達控股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授出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年度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方達控股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227號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根據隨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送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2024年5月2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僅供識別

2024年4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7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7
5. 建議授出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年度授權 .....	8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9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10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0
9. 責任聲明 .....	10
10. 一般資料 .....	11
11. 推薦建議 .....	11
附錄一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	1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由Frontage Labs於2015年批准並由本公司於2018年4月17日接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由本公司於2019年5月11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227號2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0至25頁所載大會通告內所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獎勵」	指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任何其他類型的股份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方達控股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

釋 義

---

「Frontage Labs」	指	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一家於2004年4月21日根據美國賓夕法尼亞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泰格」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347）及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7），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泰格」	指	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杭州泰格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的權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5月30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釋 義

---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對中國的提述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權力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收取股份的或有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執行董事：

李松博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李志和博士

Yin Zhuan女士

吳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軼梵先生

劉二飛先生

王勁松博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授出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年度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的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退任的任何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故此，倘有數位人士於同一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李松博士、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具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李松博士為執行董事、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彼等重選連任的建議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均已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已展示彼等對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以及提供平衡且客觀意見的能力。彼等亦已確認，其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劉二飛先生及王勁

---

## 董事會函件

---

松博士現時並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憑藉其相關背景及經驗，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充分了解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職位以及其職能和職責。

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各董事的相關詳情中，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3.4條的規定。

鑒於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的獨特背景，尤其是彼等擁有良好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並在其專業擁有專業經驗（包括其在商業及一般管理、專業會計及審計方面的深入了解、國際經驗、投資策略及與不同行業的關係），董事會認為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各自均為董事會高度重視且備受尊重的成員，並能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憑藉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為董事會的有效及高效運作及多元化作出貢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203,572,491股股份，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035,724,91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讓彼等獲取合理的所需資料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407,144,982股股份，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035,724,91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

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5. 建議授出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年度授權

###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背景

股東於2019年5月11日批准及採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除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外，現時生效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及由Frontage Labs於2008年批准並由本公司於2018年4月17日接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透過提升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激勵預期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熟練且經驗豐富人士的能力，以促進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尤其是，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透過向彼等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展奮鬥。有關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的招股章程。

###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其「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為上市日期已行發行股份的10%，相等於200,764,091股股份。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在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授權限額從未更新，假設不會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授出更多獎勵，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為118,973,591股股份。

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倘本公司擬於本公司的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且本公司可於獎勵歸屬時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落實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於適用期間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對於在適用期間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董事會將有權於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置，但在適用期間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18,973,591股股份，即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第8.4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4%（「年度授權」）。

年度授權將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而「適用期間」指自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 建議授出年度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58,840,000份獎勵。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7日、2022年10月11日及2023年12月20日的公告。董事認為，為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向彼等授予購股權，應予以批准年度授權，以允許董事會於適用期間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董事進一步認為，授出年度授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其使本公司可適當地獎勵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年度授權，從而允許本公司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最多118,973,591股股份的進一步獎勵。

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並由時任股東於2019年5月11日最初批准的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並有效。

### 授出年度授權的條件

年度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ontagelab.com](http://www.frontagelab.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公證人核證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通過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說明函件）所載其他資料。

##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發行授權擴大以及授出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年度授權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方達控股公司\*  
主席  
李松博士  
謹啟

2024年4月23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 (1) 李松博士

李松博士(「李博士」)，66歲，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松博士於2023年1月3日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李博士於2001年創立Frontage Labs，自此一直擔任Frontage Labs行政總裁一職，並一直是本集團戰略、技術和商業成功背後的推動力。李博士對Frontage Labs富有遠見的領導才能使彼贏得業界及本集團員工的廣泛尊崇。

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博士曾於Great Valley Pharmaceuticals及惠氏擔任管理職位。在此期間，彼領導完成了多項與藥品開發相關的項目。李松博士此前曾於2014年8月至2018年4月期間擔任杭州泰格第二屆及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該公司乃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47)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47)的公司。

李博士已撰寫多篇科學論文，涉及手性分離、藥物－蛋白質相互作用、藥代動力學及分析化學等廣泛的研究領域。李博士已獲予無數獎項，包括費城資本與技術聯盟(Philadelphia Alliance for Capital and Technologies)頒發的「醫療保健產業CEO獎(Healthcare CEO award)」，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頒發的「年度企業家獎(Ernst & Young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Award)」，賓夕法尼亞歡迎協會(Pennsylvania Welcoming Society)頒發的「實現美國夢獎(Realizing the American Dream)」，以及亞裔美國人商業發展中心(Asian American Business Development Center)頒發的「50位傑出亞裔美國人商業獎(Outstanding 50 Asian Americans in Business)」。

李博士於1992年獲加拿大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分析化學博士學位，並獲中國鄭州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就李博士作為董事的服務與其訂立董事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2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據此，彼將無權獲得任何董事薪酬。李松博士的董事會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於173,041,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約8.50%（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為36,233,05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為The Linna Li GST Exempt Trust、The Wendy Li GST Exempt Trust及The Yue Monica Li GST Exempt Trust各自的成立人及受託人，於該等信託分別持有45,600,090股股份、45,602,090股股份及45,606,090股股份。李松博士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4,700,000份購股權，於2021年1月25日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1,850,000股獎勵股份，於2022年10月7日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1,500,000份購股權，及於2023年12月20日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1,6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李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李博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劉二飛先生

劉二飛先生（「劉先生」），65歲，於2018年4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現任亞投資本的創始合夥人及首席執行官。彼為全球地產投資平台信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信泰」）的聯合創辦人。於創辦信泰前，彼為投資銀行家。1999年12月至2012年7月，彼擔任美林香港區董事總經理。彼於2006年獲《亞洲銀行家》頒發亞洲銀行家技術實現獎（投資銀行）(Asian Banker Skills-based Achievements Award)。

1992年至1994年，彼擔任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投資銀行部中國區主管。1987年5月至1990年3月，彼於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紐約及東京辦事處擔任助理一職。

劉先生於1987年6月畢業於美國哈佛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84年5月獲美國布蘭戴斯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81年獲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劉先生自2015年5月起出任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起出任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5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62)的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5年5月起出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21Vianet Group, Inc.(股份代號：VNE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於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期間擔任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4年3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劉先生有權就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人民幣310,000元的董事袍金。劉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表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i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王勁松博士

王勁松博士(「王博士」)，59歲，於2018年4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博士自2016年12月起出任和鉑醫藥(上海)有限責任公司(Harbour BioMed Shanghai Co., Ltd.)的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家全球生物技術公司，專門從事在波士頓、鹿特丹及上海運營的免疫腫瘤及炎症性疾病領域的生物治療。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他曾擔任賽諾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中國研發主管。王博士自2016年7月起出任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42)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自2021年9月起，王博士一直擔任新疆百花村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721)的獨立董事。

王博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頒發的博士學位，主修微生物與生化藥學。王博士為美國賓夕法尼亞州醫師及外科醫生。

王博士曾於與炎症、自身免疫疾病及轉化醫學有關的眾多領先的科學雜誌上發表文章。

王博士自2016年8月起至今擔任波士頓生物技術公司Silicon Therapeutics LLC（專注於尚未有治療方法的疾病領域中設計新穎的小分子療法）的董事會成員。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4年3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王博士有權就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人民幣310,000元的董事袍金。王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表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i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王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博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35,724,91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即2,035,724,910股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203,572,491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在前文所述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就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

####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4月	2.680	2.130
5月	2.380	2.120
6月	2.300	1.900
7月	2.480	1.980
8月	2.580	2.120
9月	2.370	1.950
10月	2.050	1.690
11月	2.280	1.900
12月	2.330	1.870
<b>2024年</b>		
1月	2.270	1.550
2月	1.890	1.510
3月	1.770	1.410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70	1.320

#### 6. 股份市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特徵。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杭州泰格及香港泰格(統稱「控股股東」),於1,258,984,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控股股東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董事認為,股權的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2023年8月28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1,1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8月28日	1,000,000	2.35	2.23
2023年8月29日	1,000,000	2.33	2.22
2023年8月30日	1,000,000	2.25	2.16
2023年10月5日	1,000,000	1.93	1.75
2023年10月6日	1,000,000	1.96	1.85
2023年10月31日	1,000,000	1.96	1.94
2023年11月1日	3,108,000	2.02	1.91
2023年11月2日	4,740,000	2.07	1.92
2024年1月2日	3,000,000	2.24	1.97
2024年1月3日	112,000	2.22	2.20
2024年1月8日	1,580,000	2.17	2.13
2024年1月26日	4,866,000	2.05	1.66
2024年1月29日	4,902,000	1.70	1.57
2024年1月30日	3,490,000	1.66	1.58
2024年1月31日	4,100,000	1.65	1.62
2024年2月1日	2,000,000	1.64	1.58
2024年2月2日	1,494,000	1.64	1.58
2024年2月5日	388,000	1.56	1.55
2024年2月6日	174,000	1.66	1.58
2024年2月7日	42,000	1.68	1.68
2024年2月8日	138,000	1.69	1.67
2024年2月14日	1,276,000	1.74	1.65
2024年2月15日	1,038,000	1.73	1.69
2024年2月19日	3,000,000	1.82	1.79
2024年2月20日	6,700,000	1.83	1.80
2024年2月21日	3,802,000	1.83	1.82
2024年2月22日	2,848,000	1.86	1.80
2024年2月26日	1,464,000	1.83	1.77
2024年2月27日	838,000	1.76	1.74

本公司共購回61,100,000股股份及隨後被註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茲通告方達控股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5月28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227號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 (「董事」) 及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李松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勁松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重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 (無論是否經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c)段)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或任何其他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除因以下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依據本公司的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規定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法律或規定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加以考慮的費用或延誤，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以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以上第4項決議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以上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董事會獲授權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第(b)段）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5月11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涉及本公司股本中最高數目為118,973,591股股份的獎勵（定義見下文第(b)段），及對於在適用期間授出的獎勵所涉及股份，董事會有權在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置獎勵所涉及股份，惟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獎勵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0,764,091股股份；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適用期間」指自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的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結束時；及
- (iii) 該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獎勵」指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任何其他類型的股份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指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收取股份的或有權利。」

承董事會命  
方達控股公司\*  
主席  
李松博士

香港，2024年4月23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通過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資格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每一名就此受委派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2024年5月2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2024年5月28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與上述期間及日期相同。
5. 如屬任何附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的次序。
6. 一份載有上述通告第2及4至7項決議案的通函將在股東要求下連同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本通告中文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松博士；非執行董事李志和博士、Yin Zhuan女士及吳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

\* 僅供識別